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华源新能源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将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次华源新能源各期公司债存续期及公司债到期之日起 2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概述

（一）本次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2、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3、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
- 4、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营运资金；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10、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拟由珈伟股份（300317）提供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非公开债券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源新能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取得《接受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被担保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 48 号

3、法人代表：陆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与销售；电器控制设备、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国外电力工程承包；光伏系统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华源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187.43	370,973.72
负债总额	300,607.88	290,104.39
净资产	94,579.55	80,869.34
营业收入	88,408.23	148,776.44
利润总额	15,437.22	30,440.62
净利润	13,710.21	26,162.08
资产负债率	76.07%	78.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本次华源新能源各期公司债存续期及公司债到期之日起 2 年。
-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拟为华源新能源非公开发行债券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为人民币 118,452.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118,45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华源新能源为公司重要光伏电站业务平台，现由于必要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民币债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电站

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且公司职能体系功能完善，可以对华源新能源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华源新能源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